



党员干部的 高标准和底线

DANGYUAN GANBU DE
GAO BIAOZHUN HE DIXIAN

傅治平 主编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学习辅导



党员干部的 高标准和底线

DANGYUAN GANBU DE
GAO BIAOZHUN HE DIXIAN

傅治平 主编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学习辅导

人民出版社

策 划：侯俊智
统 筹：侯 春
责任编辑：吴广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党员干部的高标准和底线 / 傅治平主编. —北京：
人民出版社，2016.1

ISBN 978-7-01-015710-8

I. ①党… II. ①傅… III. ①中国共产党—党员—思
想政治教育—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26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310213号

党员干部的高标准和底线

DANGYUAN GANBU DE GAO BIAOZHUN HE DIXIAN

傅治平 主编

人 民 出 版 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北京市兆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6年1月第1版 2016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张：14.5

字数：220千字 印数：00,001-50,000册

ISBN 978-7-01-015710-8 定价：38.00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目 录

第一章 廉洁自律准则：道德宣示和行动高标准	1
一、中国共产党的道德宣示和行动高标准	1
二、党员廉洁自律规范	3
三、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7
第二章 党纪处分条例的任务、指导思想和原则	13
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13
二、《纪律处分条例》的指导思想	17
三、自觉遵守《党章》，严肃党的纪律	20
四、纪律处分的原则	22
第三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30
一、对党员和党组织的纪律处分方式	30
二、对违纪党员的处分方式	35
三、对违纪党组织的处分方式	41
第四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44
一、从轻或者减轻、格外减轻和免于处分	44
二、从重或者加重处分和再度违纪	48
三、从轻从重和减轻加重处分	50



四、触犯两种以上条例的违纪行为	51
五、两人以上共同违纪	54
第五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57
一、对失职、渎职罪的纪律处分规定	57
二、对违反刑法规定，不涉及犯罪但损害党、国家、人民利益的纪律处分规定	59
三、对涉嫌犯罪，应移交处理的，需向有关机关和组织提出建议的规定	62
四、对依法逮捕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权利的处理规定	63
五、对犯罪情节轻微免于刑罚的纪律处分规定	64
六、对犯罪党员如何追究党纪责任的规定	65
七、对党员受其他处理后如何使用党纪处分的规定	67
第六章 其他规定	69
一、对预备党员违纪的处理	69
二、对下落不明违纪党员的处理	70
三、对死亡违纪党员的处理	72
四、责任人员的区分	74
五、对主动交代和如实坦白的规定	77
六、直接经济损失的计算	79
七、违法所得利益的处理	79
八、党纪处分决定的执行	81
九、党纪处分执行情况的报告	82



十、总则的效力	82
第七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84
一、发表危害党的言论行为	84
二、破坏党的团结统一行为	89
三、损害中央权威、妨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实施行为	95
四、对抗组织审查行为	99
五、组织和参加迷信活动行为	101
六、叛逃及在涉外活动中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行为	102
七、违反政治规矩行为	103
第八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106
一、违反民主集中制行为	106
二、侵犯党员权利行为	113
三、违反组织工作原则行为	119
四、违反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和在国（境）外擅自脱离组织行为	125
第九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130
一、以权谋私行为	130
二、违规接受礼品礼金和服务行为	133
三、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行为	138
四、违反工作生活待遇规定行为	142
五、违规占有、使用公款公物行为	144
六、违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定行为	147
七、权色交易、钱色交易行为	151



八、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行为	152
第十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153
一、侵害群众利益行为	153
二、漠视群众利益行为	160
三、侵占群众知情权等行为	164
第十一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168
一、党组织失职行为	168
二、滥用职权和玩忽职守行为	174
三、失泄密行为	177
四、违反外事工作纪律行为	179
五、其他违反工作纪律行为	181
第十二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182
一、违反生活作风行为	182
二、违反家庭美德行为	185
三、违反社会公德行为	189
四、其他违反生活纪律行为	194
附录一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	195
附录二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198
附录三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99
附录四 坚持高标准 守住底线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创新···王岐山	218

第一章 廉洁自律准则： 道德宣示和行动高标准

2015年10月21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廉洁自律准则》），将《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里“8个禁止”“52个不准”等负面清单内容移入同步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纪律处分条例》），使现行的18条、3600余字的准则，浓缩成8条、309字的自律标准。《廉洁自律准则》以党员廉洁自律为主，将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贯穿其中，为党员干部树立思想意识和行为上的高标准，确立了“行为高线”，是党章规定的具体化，是从严治党的制度创新，告诉全体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应该树立怎样的理想信念、价值追求和行为标准。

一、中国共产党的道德宣示和行动高标准

《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努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廉洁自律，接受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中华民族的道德规范向来是从高不从低。《廉洁自律准则》开宗明义，提出全体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将落脚点放在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上，



展现党的先锋队本色，树立起能够看得见、摸得着、够得到的高标准。

我们党是用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理想信念坚定、纪律严明是党的优良传统、政治优势和力量所在。共产党员的根本，就是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共产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党和人民的忠诚。党员干部如果理想信念动摇了，就会精神懈怠、意志消沉，淡化党的观念、漠视党的纪律，最终会滑向违纪甚至违法的深渊。全面从严治党，光靠纪律是守不住的，必须立根固本，树立高尚的精神追求，筑牢思想道德防线，努力解决好“不想腐”的问题。

党纪条规最基本的要求，就是党员干部要廉洁自律。廉洁自律不仅是一种思想境界，而且是一种责任要求，是党员干部通过自我反省、自我教育、自我修养、自我约束、自我改造，来切实履行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责任。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的持续强力推进，党的纪律“高压线”得到进一步强化。与此同时，对于党章意识的回归和重申，坚定理想信念再次被摆到突出位置，成为党员干部的高标准。

“周本顺身为中央委员，理想信念丧失，严重违反党的纪律，且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特别严重”；“肖天身为党的高级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严重违纪，且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近期，中央纪委对于查处的腐败分子的通报中，“理想信念丧失”的表述出现在不少违纪违法官员的“问题清单”中。分析可见，这样的通报语言反映出党对于党员干部理想信念丧失的痛惜，也道出了一种逻辑：党员干部本应坚守理想信念的高标准，而丧失这样的高标准则极易滑向底线，乃至违纪违法，腐化堕落。

这在很多腐化堕落者的忏悔录中得到了印证。陕西省政协原副主席祝作利就曾在忏悔中直言：“走到今天这个地步，主要责任在于自己的思想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好，在于理想信念动摇，没有牢记一个党员的宗旨意识和一个国家工作人员的行为规范，以致世界观发生了扭曲……”不少落马干部违纪违法的细节千差万别，但剖析根源都能发现其中的共同之处，即“理想信念



发生了动摇”“世界观出现了偏差”。

二、党员廉洁自律规范

党员廉洁自律规范

第一条 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

第二条 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

第三条 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第四条 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

此次修订将原先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这一名称修改为《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原先的名称“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主要针对的是廉洁从政方面的要求；适用的主要对象是党员领导干部，而且主要是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修订后，内容扩大到了对整个廉洁自律方面的要求，而不仅仅是廉洁从政方面的要求；适用对象范围扩大到 8 700 多万党员，而不仅仅是少数领导干部。在全体党员廉洁自律层面，《廉洁自律准则》以政治道德为导向，围绕“公与私”“廉与腐”“俭与奢”“苦与乐”等四对关系，提出“四个坚持”的要求。

1. 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

2014 年 1 月 14 日，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时强调：“作为党的干部，就是要讲大公无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公而忘私，只有一心为公、事事出于公心，才能坦荡做人、谨慎用权，才能光明正大、堂堂正正。作风问题都与公私问题有联系，都与公款、公权有关系。公款姓公，一分一厘都不能乱花；公权为民，一丝一毫都不能私用。领导干部必须时刻清楚这一点，做到公私分明、克己奉公、严格自律。”

作为一名共产党员，首先是要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党的性质和宗旨，牢记党对我们的要求，必须时刻清楚这一点，做到公私分明、克己奉公、严格自律。根据《廉洁自律准则》的要求，无论是党员干部的工作关系，如领导秘书关



系、上下级关系、官商关系等，还是私人关系，如家庭成员关系、异性关系等，都是有严格界限的，不能公私不分，更不能以私废公。那些公私不分，模糊界限的党员干部很难成为获得人民群众拥护的好干部，公私不分的党员干部甚至会堕落为腐败分子。回顾以往那些腐败现象，往往都是因为党员干部以权谋私，用本应是“公”的权力换来“私”利。

这些年来，党风廉政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绝大多数党员干部严格廉洁自律，值得党和人民信赖。但也有一些党员干部放松了自身思想改造，导致腐化堕落，甚至走向犯罪深渊。这里面既有体制机制方面的原因，也有工作监管不到位的因素，但最主要的还是个人公私不分，私心贪欲作祟。党员干部一定要从中汲取教训，加强党性修养，戒除贪欲、摒弃私心，永远保持共产党人的蓬勃朝气、昂扬锐气、浩然正气。总之，党员干部只有做到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公而忘私，才能成为一名优秀的领导干部，才能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2. 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

2015年1月12日，习近平同中央党校第一期县委书记研修班学员进行座谈时表示：“县委书记要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做决策、开展工作多想一想法律的依据、法定的程序、违法的后果，自觉当依法治国的推动者、守护者。要始终严格要求自己，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道德修养，追求健康情趣，把好权力关、金钱关、美色关，做到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坦坦荡荡为官，引导全县形成健康向上的社会风尚。”

党员干部是各项工作的组织者、领导者，是事业发展的骨干力量和决定因素，背负着党和人民的厚望与重托，担负着神圣的责任和使命，在工作中更应从“严”上要求，向“实”处着力，清白做人，干净做事。

清白做人，就是要光明磊落，要经得起时间、金钱、权力、美色的考验，要把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在需要面前学会选择，在诱惑面前学会放弃，在原则面前学会坚守，真正做到一身正气、两袖清风、一尘不染，自重自持，自警自励，时刻保持清醒头脑，严格遵守党纪国法，牢记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不踩“红线”、不越“雷池”、不闯“禁区”，以自己的实际行动践行入党时候的誓言，上对得起培养自己多年的党组织，下对得起自己服务的广大百姓。只有这样，才算得上一名合格的党员干部。

干净做事，首先需要加强党性修养。把思想干净作为人生信条，把用权干净作为人生追求，把生活干净作为一生的坚守。当前市场经济的趋利性逐步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形形色色的价值观不断充斥人们的思想，我们现在各方面的条件也有了很大的改善，但越是在这种形势下，越要保持清醒的头脑，越要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越要从方方面面严格要求自己，稍有不慎，就可能犯错误、栽跟头。其次，还需要自觉接受监督。失去监督的权力，必然滋生腐败；脱离监督的干部，往往会犯错误。我们每一名党员干部都要正确地对待监督。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是一面镜子，经常地照一照，检查一下自己的缺点和不足，及时加以改正和纠正，对自己的成长进步大有裨益。

3. 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2014年3月18日，习近平在河南兰考调研指导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时强调：“要特别学习弘扬焦裕禄同志‘心中装着全体人民、唯独没有他自己’的公仆情怀，凡事探求就里、‘吃别人嚼过的馍没味道’的求实作风，‘敢教日月换新天’、‘革命者要在困难面前逞英雄’的奋斗精神，艰苦朴素、廉洁奉公、‘任何时候都不搞特殊化’的道德情操。”

尚俭戒奢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理应成为全体党员的作风标准，理应成为建设服务型政府和培育良好社会风尚的应有之义。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向前发展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但节约意识却日渐淡薄，奢靡与攀比逐渐成为某些圈子和层面上的一种流行趋势。但是别忘了，我国至今还依然有一亿多贫困人口和几千万的低保户，国内生产总值在世界上并不占优势，国情决定我们没有足够的经济实力去支撑如此嚣张的奢侈浪费行为，因此对于尚俭戒奢这件大事一定要抓实、抓好、抓牢。

从源头上狠刹奢侈浪费之风，需扎好制度的篱笆，将严格的公务接待制



度、政务信息公开制度、财务、审计以及严惩的责任追究还有社会监督等相关制度相结合，多管齐下，让党员干部能够在制度下自我约束，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行事，在全社会起到率先示范的作用，才能够形成一个对奢靡之风说不的大环境。

历览前贤国与家，成由勤俭败由奢。这句古诗告诉我们要远离奢侈，勤劳朴素，家运国运才能永久兴旺。尚俭戒奢，是富民强国、实现伟大中国梦的长远大计，不可等闲视之，需久久为功、常抓不懈。

诸葛亮把“静以修身，俭以养德”作为“修身”之道；朱子将“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当作“齐家”的训言；毛泽东以“厉行节约，勤俭建国”为“治国”的经验。这一切先辈的谆谆教诲无不告诉我们这样一个道理：只有热爱劳动，戒奢尚俭，人民生活水平才会提高，国家经济水平才能上升。

4. 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

2015年2月13日，习近平在中国延安干部学院主持召开陕甘宁革命老区脱贫致富座谈会时强调：“一个县工作千头万绪，方方面面要摆布好、协调好，县委书记很关键。要加强学习、加强实践、加强思考，不断提高知识水平，练就造福一方的本领和才干。要发扬当年陕甘宁革命老区党员、干部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的高尚精神，做到一身正气、清正廉洁，兢兢业业把老区各项事业发展好。”

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作为一名共产党员，把满腔的热血奉献给群众是我们无悔的选择，全力确保社会长期繁荣稳定和努力为广大群众谋福祉是我们永恒的责任，所以我们必须牢牢记住：“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的谆谆教诲，让铭记于心的信条伴随我们在党的伟大事业征程上奋勇前进。

吃苦，是共产党人的一种传统。中国共产党自诞生以来就强调乐于奉献、甘愿吃苦。纵观我们党的历史，从革命战争年代到新中国成立，从改革开放



到新世纪新阶段，我们党取得的每一个成就、每一次胜利，都离不开艰苦奋斗的精神。不论社会如何发展，条件如何改善，对党员来说，吃苦在前、享受在后，这个光荣传统必须永葆不变。“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同群众同甘共苦。”这是《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明确要求。党员必须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如今，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有的党员却淡忘了吃苦精神，不愿吃苦、不想吃苦、不敢吃苦，他们思安逸、图享乐、求快活，有的甚至与民争利、与老百姓比享受。这显然与党的宗旨不符，与党章的要求相悖。

“享受让给人家，担子拣重的挑，吃苦在别人前头，享受在别人后头。这样的同志就是好同志。”早在革命战争时期，毛泽东同志就曾这样教导广大党员。这是一种智慧，更是一种境界。当广大共产党员都能获得这样一种智慧，达到这样一种境界，我们党就一定能始终保持勃勃生机与活力，就一定能带领各族人民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三、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第五条 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

第六条 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

第七条 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

第八条 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在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层面，《廉洁自律准则》以“廉洁”为核心，围绕从政、用权、修身、齐家等四个方面，提出公仆本色、根本利益、道德境界、良好家风的实践路径。党内法规修订完善的实质精神是坚定的执政追求、清醒的执政意识和强烈的执政自信，是针对现阶段党员领导干部在廉洁自律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原则要求和规范，展现共产党人高尚道德追求，体现古今中外道德规范从高不从低的共性要求。这样一来，对党员领导干部



的要求就变得更加明确了：日常应当追求高标准，用准则来严格要求自己。

1. 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

2014年10月8日，习近平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党的干部都是人民公仆，自当在其位谋其政，既廉又勤，既干净又干事。如果组织上管得严一点、群众监督多一点就感到受不了，就要‘为官不易’，那是境界不高、不负责任的表现。这一点，要向广大干部讲清楚。我们做人一世，为官一任，要有肝胆，要有担当精神，应该对‘为官不为’感到羞耻，应该予以严肃批评。”

廉洁从政，要自觉筑牢思想防线。心不廉则无所不取，心无防则无所不为。廉洁自律是一项长期的思想作风建设，绝不能毕其功于一役，它的效力在于坚持不懈、持之以恒。党员领导干部要始终坚持把廉洁自律作为一种思想境界来提升，作为一种职业操守来要求，作为一种工作能力来培养，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权力观、地位观和利益观。特别是在面对诱惑、陷阱时，保持清醒头脑，时刻警钟长鸣，在感情上把握住原则，在行动上把握住分寸，在生活上把握住小节，务必做到政治上清醒、经济上清楚、生活上清白，守好自己的精神家园。

廉洁从政，要主动接受监督防护。监督既是约束，更是爱护。不讲监督的信任就是轻信，放弃监督的信任就是放纵。对党员干部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既是对党的事业的高度负责，也是对党员干部的关心爱护。党员领导干部只有时时处处将自己置于监督之下，把党和人民的监督看作是对自己最大的爱护、最好的保护和最真诚的呵护，培养起闻监督喜、视监督乐的心境，在思想上正确认识监督，在感情上真诚欢迎监督，在行动上主动接受监督，在来自各方面的监督下增强廉洁自律意识、提高廉洁自律能力，以廉洁的作风、廉洁的形象和廉洁的品质来赢得组织的信赖和群众的拥护。

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关心群众疾苦，量力为民解忧。对群众来信来访做到热情接待，热心帮助，给予满意答复。结穷亲，经常到贫困群众家中看望慰问，努力帮助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困难。以普通党员的



标准严格要求，树立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良好形象。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强化廉洁从政纪律，实行政务公开，深入实际，了解民情，体察民意，集中民智，树立良好的自身形象。

2. 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

2015年1月12日，习近平同中央党校第一期县委书记研修班学员进行座谈时表示：“我们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为党和人民做事用的，只能用来为党分忧、为国干事、为民谋利。要正确行使权力，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处理好公和私、情和法、利和法的关系。”

从某种意义上讲，手中掌握一定权力的党员领导干部，无论职务高低、权力大小，都存在着腐败的风险。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始终处于腐蚀与反腐败考验的前沿，职位越高风险越高，权力越大风险越大。因此，廉洁用权，党员领导干部要进一步编好“安全网”，织密“防护网”，冲破“关系网”。现在有个别所谓“精明”的商人，既是市场竞争的“里手”，也是拉人下水的“高手”。所以我们应善于自己给自己立规矩、自己给自己定框框、自己给自己不方便，秉持公心，主持公道，坚持公开，通过自我控制、自我约束、自我规范，不让自己有半点搞交易的邪念，不给别人有半点拉拢你的机会。

让廉洁用权成为习惯，就要用好手中的权力。学习的目的就是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用先进的思想和科学的态度对待权力、地位、金钱、利益、荣誉，克制个人权力欲望无限膨胀。要用党对干部的要求规范自己的言行举止，在重大原则和利益问题上经得起各种诱惑和风浪的考验。只有不断地加强自己在政治、思想、理论、人格等方面的修养，才能使自己在任何时候、任何问题上都能作出正确的判断和选择，从而达到“不逾矩”的崇高境界。纵观近几年的违纪违法案件，究其根源就是有些干部不能正确认识和行使手中的权力，他们手中的权力不是用来为人民服务，而是用来官商勾结、权钱交易、权色交易、权权交易、以权谋私。腐败的本质是权力腐败，要害是以权谋私。作为一名党员干部，要牢记权力就是责任、干部就是公仆、领



导就是服务，自觉接受监督。党员领导干部应时常“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真正为人民掌好权、用好权，要有接受监督的坦荡，把自己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置于广大干部群众的监督之下。

3. 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

2013年4月19日，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思想纯洁是马克思主义政党保持纯洁性的根本，道德高尚是领导干部做到清正廉洁的基础。我们强调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就是说要把思想道德建设放在十分突出的位置。我们要坚持从教育抓起，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共产党人精神家园，不断夯实党员干部廉洁从政的思想道德基础，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落马的多名省部级高官中，除了涉及“道德败坏”的官员，还有“严重道德败坏”“生活腐化”“生活糜烂”“腐化堕落”等，不同措辞的背后，可见习近平总书记把“严以修身”摆在“三严三实”之首的良苦用心；不同措辞的背后，也道出了道德问题始终是党员领导干部做人、为官的首要问题。

我国古代历朝历代都要求官吏们“正心”“诚意”“修身”“齐家”，以实现“治国”“平天下”的目标。子曰：“有才无德，小人也；有德无才，君子也；然德才皆具者，圣人也。”孔曰成仁，孟曰取义，范仲淹先忧后乐，张载民胞物与，均主张用大我压小我、小我为大我，非常高风亮节。唐代文学家、哲学家、思想家韩愈说得好：“守王法者梦里无惊。”宋朝的赵清猷，人称铁面御史，对谁都不买账，做官清正，政简刑清，监牢里无犯人。历代诸多名臣都很节俭，有的死后连棺材都买不起。这就是俭的典型，也是德的一面，树立了好的风范。

同时，党中央也反复要求选拔任用干部要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什么样的人该用，什么样的人重用，都要把德放在首位。关于“德”，应当包括干部的政治品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社会公德，把理想信念是否坚定，是否坚持执政为民，是否求真务实，是否坚持民主集中制，是否清